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8日先后收到董事王振华先生、独立董事Aimin Yan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Aimin Ya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鉴于王振华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Aimin Yan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Aimin Yan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Aimin Yan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Aimin Yan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Aimin Yan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同意补选董事长王晓松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曲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补选曲德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曲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

王晓松先生简历

王晓松,男,1987年12月生,200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上海公司工程部助理经理、项目总经理,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曲德君先生简历

曲德君,男,1964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1986年-2002年期间,历任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香港大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金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2019年5月于大连万达集团任职,历任长沙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及武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兼万达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万达金融集团总裁,万达网络科技集团总裁,万达宝贝王集团董事长。现任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立即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为2019年7月8日。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9年7月8日召开。

(四)因王振华先生已辞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8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松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长王晓松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19-053)。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曲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19-05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王振华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

●除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王振华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公司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内部人员稳定,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刑拘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接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王振华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晓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晓松将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合同、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3、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公司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有关公司“涉嫌信披违规、内幕交易”、“股权质押爆仓”等媒体报道。经自查,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事项已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信披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违规交易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王振华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控制公司67.17%股权。富域发展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06,195,58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5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常州德润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5,2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47.31%,占公司总股份的2.89%。该等质押股份的补仓线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具有较大安全边际,如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下跌导致该等质押股份需要补仓的情况,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合计持有未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744,404,420股可用于补仓,出现违约处置的可能性较低,暂不存在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及实控人变更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全面自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事项。

答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截至本函件回复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次事件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目前,公司正在全面梳理业务合同、投融资协议,并与贷款银行及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以评估本次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投融资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未来本次事项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公司按规定填报本次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答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直通车系统提报关于本次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对此次事件中所涉及的受害人、广大投资者及由此引发的恶劣公共舆论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将勤勉尽责、合规经营,努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函的要求,妥善处理该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各项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刑拘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刑拘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97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同时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有关公司“涉嫌信披违规、内幕交易”、“股权质押爆仓”等有关媒体报道。公司就前述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逐一核实,现就前述事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因涉嫌猥亵儿童,于7月1日接受调查,被公安采取强制措施。公司于7月3日晚间方提交相关公告,披露实控人兼董事长被刑事拘留事项。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发生的时间脉络,核查信息获知的确切时点,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问题。

答复:

(一)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2019年7月2日,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王晓松接到上海市长风新村派出所(以下简称“派出所”)电话后,于当日23:00左右前往派出所,得知公司原董事长王振华被采取强制措施。

为避免内幕信息扩散,自2019年7月3日9:30起,王晓松逐一通知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管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公司董事(董事袁伯银因出差未参加会议)及主要高管从各自岗位陆续到达会议室后,王晓松于2019年7月3日13:00-14:00统一口头告知与会董事及主要高管关于王振华被采取强制措施事宜。与会董事及主要高管建议尽快取得正式拘留通知书,以确定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019年7月3日15:00左右,王晓松接到派出所通知,前往派出所。王晓松领取了书面拘留通知书后于16:30左右回到公司。根据派出所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拘留通知书》(沪公普刑拘通字[2019]400066号),王振华于2019年7月2日16:58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公司董事会自此确认董事长被刑事拘留事宜,董事会秘书陈鹏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董事会要求准备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2019年7月3日19:20左右,公司董事会成员吕小平、王晓松、奚志诚、陈德力、袁伯银、曹建新、Aimin Yan、陈文化共同提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晓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晓松将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合同、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2019年7月3日21:48左右,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于2019年7月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长王晓松在知悉事项后及时向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知悉该事项后,严格履行了有关保密义务,未进行违规交易(包括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公司在收到正式的法律文书确认相关事实后及时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幕信息及违规交易的自查情况

公司在知悉公司原董事长王振华被采取强制措施时起,即根据相关规定对知悉人姓名、知悉时间及知悉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登记。经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违规交易(包括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情况。

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未与在2019年6月29日至7月4日开盘前和公司有正常业务交流的股东、贷款银行、债权人等,就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沟通与交流。有关媒体报道的2019年7月1日至3日期间发生的5起大宗交易与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关,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参与相关交易。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要求于2019年7月6日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积极配合有关内幕交易核查。

二、请公司全面、充分评估说明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投融资、债务偿还、土地获取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1、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次事项为公司原董事长王振华先生的个人事件,公司作为一个经营决策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的上市公司,目前整体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经营情况正常,各项日常工作在现任董事长兼总裁王晓松先生及管理层的带领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各项既定业务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

2、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借款金额约900亿元,其中公开市场融资余额约420亿元,包括境外发行美元债约18亿美金、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约161亿元、交易所债券约137亿元。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到期的公开市场融资金额约63亿元,此外,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约7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450亿元,其中受限资金约60亿元。货币资金对于下半年到期的有息负债的覆盖倍数约为3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于合联营公司的借款担保金额约260亿元。经公司自查,合联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后续将通过自身销售回笼偿还其借款。

3、投融资、土地获取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决定投资规模。

为避免该事件对公司的融资造成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各大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主要合作方以及投资机构等多方面进行及时沟通。

4、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确认相关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后续公司仍将持续主动保持与各方的密切沟通,将事件进展和公司经营情况的信息准确地传递给各方,坚定各方对公司经营的信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权益可售货值约5,800亿元,其中2019年下半年可推货值约为2,200亿元。当前公司的营销部门正在积极组织销售计划,梳理可售资源,加快销售进度,以增加销售回笼。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开业吾悦广场44座,其中35座为公司全资持有且未进行抵押,若按照2018年底的评估值估算,该部分吾悦广场的公允价值约270亿。同时,公司的可售货值按照面积权重计算,约有70%的存货尚未被抵押。前述吾悦广场及存货均可为后续融资提供充分抵押物。

公司未来对于新的土地获取将采取谨慎态度,以改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也将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寻找融资来源,以多重手段保障债务的安全兑付以及公司的正常运转。

特别提示:公司尚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数据,相关数据请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为准。

三、请公司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等的相关安排。

答复:

截至本函件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控制公司67.17%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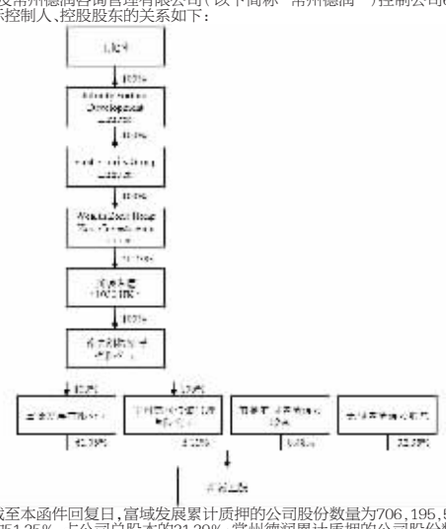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函件回复日,富域发展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06,195,58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51.25%,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常州德润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5,2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47.31%,占公司总股份的2.89%。该等质押股份的补仓线整体看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具有较大安全边际,如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下跌导致该等质押股份需要补仓的情况,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合计持有未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744,404,420股可用于补仓,出现违约处置的可能性较低,暂不存在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及实控人变更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全面自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事项。

答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截至本函件回复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次事件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目前,公司正在全面梳理业务合同、投融资协议,并与贷款银行及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以评估本次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投融资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未来本次事项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公司按规定填报本次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答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直通车系统提报关于本次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对此次事件中所涉及的受害人、广大投资者及由此引发的恶劣公共舆论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将勤勉尽责、合规经营,努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函的要求,妥善处理该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各项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4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债券代码:101753016)应于2019年7月15日付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
4. 债券代码:101753016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发行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48%
8. 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9.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
10.本期应付利息金额:54,800,000.00元人民币
11.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因公司流动性紧张,应于2019年7月15日付息的“17康得新MTN002”的付息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偿债资金。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都培田
联系电话:0512-80151666
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方式:010-66109641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63325290 021-63323832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0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84,680,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6,382,8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702,000	84,680,800		296,382,800
1、A股	211,702,000	84,680,800		296,382,800
三、股份总数	211,702,000	84,680,800		296,382,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6,382,8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3118320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新城控股”相关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进行估值调整,“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按照28.01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城控股”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新城控股(601155)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60115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7.98元/股。待“新城控股(601155)”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的规定,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87)自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7月9日起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北京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198;

北京农商银行网站:www.bjrcb.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新城控股”(证券代码:601155)按照25.21元进行估值。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新城控股”后续情况,并与相关托管银行充分协商,谨慎确定其公允价值。待“新城控股”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ST信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ST信威”(股票代码:600485)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及“*ST信威”公告,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仅涉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ST信威”按照5.65元进行估值。在“*ST信威”后续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ST信威”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552,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弹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共20项子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	99.9566	95,620	0.0444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56,832